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劉立宇

電話:03-3322101#6260 傳真: 03-3335284

電子信箱:10042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: 府新行字第11102744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737300E 1110274464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本市選舉委員會「反賄選,愛臺灣系列--布袋戲篇、 新住民篇、復古篇、動畫篇、青年篇、廣播篇」等宣導影 片、廣播,請貴機關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選舉委員會111年9月27日桃選三字第111000134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,請將反賄選理 念深植全國民眾,傳達正確之法治觀念,提高公民意識。
- 三、檢附原函1份,相關宣導影片、廣播檔案網站連結如下: https://reurl.cc/e0lzlx .

正本: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 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: 電2022/10/93文



第1頁,共1頁